

关于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汽车防盗报警系统产品涉及 认证证书的处理及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企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认监委 2018 年第 11 号联合公告《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我机构 CCC 认证范围内汽车防盗报警器产品被调出 CCC 目录，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基于“便利企业、主动服务”的原则，为了平稳过渡、不影响企业的正常业务开展，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以下简称“CSPSH”）将相关认证业务进行调整，并对原目录产品涉及的 CCC 证书做出处理。

即日起，CSPSH 启动原 CCC 证书转换工作。本次仅转换“有效”和“暂停”状态的原证书，转换后证书状态不变。对于“有效”状态的证书，新证书有效期维持原证书有效期，其有效性依靠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对于“暂停”状态的证书，转换后的暂停截止期与原证书一致。

证书转换的企业无需提交申请，仅需签署《自愿性认证证书转换确认书》（见附件）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 CSPSH，经审核确认后将新证书邮寄给各获证企业。转换过程中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原证书将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要求予以处理。

证书转换业务处理及咨询：宗筠

联系电话 021-64336810 转 1216



附件

自愿性认证证书转换确认书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认监委 2018 年第 11 号联合公告《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和 CSPSH《关于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汽车防盗报警系统产品涉及认证证书的处理及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原 CCC 认证委托人）：

同意将下列 CCC 证书直接转换自愿性认证证书，现予以确认。

序号	CCC 证书编号
1	
2	
...	

同时我公司声明并承诺：

- 1、已知悉认证收费、证书有效期、标志使用等相关规定；
- 2、严格按照上述公告和通知的规定转换证书；
- 3、严格按照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相关规定维持证书的有效性；
- 4、证书转换前与 CSPSH 签署的 CCC 认证申请书中所包含的认证委托人的义务仍然有效，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认证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